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李湘婷
電話：08-7320415*3632
傳真：08-7334090
電子信箱：a270091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里港鄉土庫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1月9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國字第101326936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屏東縣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相關規定(附件一)、屏東縣政府所屬高國中小天然災害應變、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補充規定(附件二)屏東縣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相關規定(附件一)、屏東縣政府所屬高國中小天然災害應變、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補充規定(附件二)(83507_10132693600_2.doc、83507_10132693600_3.doc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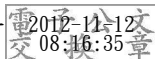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屏東縣政府所屬高國中小天然災害應變、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補充規定」乙份，請各校確實依旨揭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教育處101年10月30日准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天然災害之停止辦公及上課，其停班停課標準、決定及通報機關、通報時機及出勤處理等，本府業已訂定「屏東縣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相關規定」。(如附件一)
- 三、茲為建立安全防護理念，俾及早預防、降低災損，並利災後迅速應變復原，特訂定「屏東縣政府所屬高國中小天然災害應變、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補充規定」。(如附件二)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



1010003947